

沈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

浑南区、于洪区、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省政府已明确 2021 年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 310 户，现将改造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好有关工作。

一、保障对象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原低保边缘户）和符合条件的农村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

二、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资金为辅统筹使用，执行分级补助标准。

C 级危房每户补助 0.8 万元、D 级危房每户补助 5.5 万元。

三、时间安排

2021 年 6 月底前全部开工，9 月底前全部竣工。

四、具体要求

(一)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已列入省、市政府绩效考核，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定责任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按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各地区要依据《沈阳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本地区编制的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要求，在行业(或政府)网站公开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在乡镇、村公告公示栏公开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

(三)各地区要严格落实“五个基本”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编制安全、经济、适用的设计图集、施工方案和免费培训施工人员。

(四)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纸质档案内容要及时、真实、详细地录入农户档案信息平台。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周报告制度，每周五要将本地区改造进度加盖公章报市房产局。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2.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表

沈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办公室

(此件依申请公开)